

獸醫師 (佐) 是提供維護動物健康福祉之專門技術服務業，早期台灣農業社會時代，畜禽產業以提升生產量，供應國民生計為主，獸醫師 (佐) 戮力於家畜禽之診療、預防畜禽傳染病疫苗之施打，以能確保畜禽之健康，並肩負畜禽傳染病之防疫工作，減少畜禽產業之損失，提升產業之收益，以促進產業之發展。隨著產業發展、社會環境及經濟結構變遷，獸醫師 (佐) 之服務業務，已由畜禽之診療及畜禽傳染病之防疫工作，擴增至水產動物、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之診療、動物傳染病之防疫檢疫、屠宰衛生檢查、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研究、防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之檢驗及研究等均屬獸醫師 (佐) 業務範圍。

獸醫師 (佐) 於 防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 工作上應扮演之角色

鑑於國民生活水準日益提高，禽畜產品已成為現代人攝取優良動物性蛋白質之重要來源，禽畜養殖業者亦不斷努力開發提高生產之養殖技術，以滿足市場的需求，使近幾十年來台灣禽畜產業蓬勃發展。然而台灣地處亞熱帶，常年高溫多溼，加以地狹人稠、土地利用有限，所以禽畜養殖多採密集飼養之經營方式，因此可能導致疾病蔓延迅速且動物容易因緊迫而發生疾病。

禽畜養殖業者為求畜禽生產安全及防範疾病所導致生產損失，會在飼養期間使用藥品來預防或治療動物疾病；另外為促進禽畜生長、改進飼料利用效率，一如多數國家仍准許農民於飼料中適量添加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力。但隨著國民生活水準的提升，消費



者對於畜禽產品需求，不僅在於量的供應，並須注重產品品質，尤其是消費衛生安全問題日益受到重視，加上目前我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面對市場全球化及貿易自由化競爭，如何降低畜牧生產成本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並確保我國所生產之畜禽產品之衛生安全及產業永續經營乃當前重要之課題。



正確用藥 · 為動物健康福祉把關

畜禽產品主要包括畜禽肉品、蛋品及乳品等，畜禽產品生產過程中，造成藥物殘留原因很多，其中以不當使用動物用藥品為最主要原因，動物用藥品使用固然可以治療及預防畜禽疾病，但如不遵守規定使用藥物將導致畜禽產品藥物殘留及抗藥性產生的問題，而威脅國民健康。動物用藥品之使用管理，為期正確安全使用，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動物用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等，應遵守「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之規定，動物用藥品製劑可分為獸醫師 (佐) 處方藥品及非獸醫師 (佐) 處方藥品。依「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規定，獸醫師 (佐) 處方藥品之使用，應依「獸醫師 (佐) 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須經執業獸醫師 (佐) 開具處方箋始能買賣及使用，動物用藥品之安全使用，由具專業之執業獸醫師負責處方使用。

至於，非獸醫師 (佐) 處方藥品之使用，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產品標籤及

仿單所記載之內容使用。而「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屬非處方藥品，係添加於飼料中供給家畜禽作為促進生長、改善飼料利用效率及預防控制疾病，但其品目、規格、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等，應符合「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之規定。

由於畜禽生產於階段使用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可能引起

畜禽產品藥物殘留及抗藥性細菌產生之問題，倍受重視，也是世界貿易組織規範農產品衛生安全檢驗 (SPS) 重要議題，各國以此作為農產品貿易障礙之依據。對於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是否禁用爭議，經歐盟國家討論多年，以丹麥率先於 1996 年禁用抗生素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經驗，禁用抗生素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後，雖然抗生素總量減少，但造成治療用抗生素增加，以保育豬隻為例，禁用抗生素含藥物飼料添加物，造成仔豬細菌性下痢疾病增加，育成率降低，同時生產成本增加。

儘管如此，歐盟仍宣布，於 2006 年起禁用抗生素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此舉受到世界各國關注及討論，畜禽於生產階段禁用抗生素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將是未來之趨勢，減少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之後，其所衍生畜禽疾病增加，而造成治療用抗生素使用量增加將在所難免，治療用抗生素屬處方藥品，須依獸醫師 (佐) 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則獸醫師之責任將更顯重要。

依法明訂·應聘用專業獸醫師

依畜牧法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畜牧場屬獸醫師法所稱聘用專職獸醫師(佐)之獸醫師執業機構，畜牧場之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應符合獸醫師法規定之診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書文件等相關執業獸醫師業務。處方為須由執業獸醫師執行之重要業務，執業之獸醫師非親自診斷、治療，不得填發處方，執業獸醫師於施行診斷、治療時，應將診斷、治療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該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除須有飼主之姓名及地址、動物之種類名稱、體重外，並須記載，各次之診療日期、發病情形、診斷結果及預防、用藥與治療情形。因此，動物用藥品正確安全使用，係屬獸醫師之權責。另畜牧法規定，

屠宰供食用之家畜、家禽，應於屠宰場為之，又規定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應由執業獸醫師執行，其為畜禽產品衛生安全上市前重要把關之工作。可見畜禽產品從生產到上市前，對於防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獸醫師負極為重要之角色。

畜禽產品生產過程中，正確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品以防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執業獸醫師應責無旁貸。獸醫師應秉持其專業之精神，遵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相關規定，審慎使用動物藥品，亦須教導農民正確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品，依動物用藥品標示內容正確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品，勿購買和使用未經核准登記之不合法動物用藥品，不得直接使用原料藥，使用標有停藥期之動物用藥品應遵守停藥期規定等。

加強宣導·建立防範藥物殘留共識

畜禽產品殘留藥物，影響畜禽產品之衛生，更會引發抗藥性問題，危害國民健康，近年來深受社會大眾之關切與重視，甚至引發貿易障礙糾紛。畜禽產品殘留藥物是可以避免的，執業獸醫師應輔導養畜禽業者於畜禽生產過程中，加強衛生管理，減少使用動物用藥品，藥物非萬靈丹，既使必須使用動物用藥品時亦應審慎依規定使用，以防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須使養畜禽業者深切了解藥物殘留之重要性，共同建立防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之共識，期使畜禽產品符合衛生標準，維護消費者食用畜禽產品之衛生安全，進而確保產業之形象、促進產業之健全發展及永續經營。🌱